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兩岸競爭法制座談會」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處長 郭淑貞

處長 辛志中

處長 吳翠鳳

視察 杜幸峰

派赴國家：中國

出國期間：99年9月7日至9月10日

報告日期：99年9月29日

出席「兩岸競爭法制座談會」報告

壹、緣起：

- 一、鑒於兩岸經貿關係密切，且中國大陸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正式實施反壟斷法，其反壟斷法執法機構未來可能陸續加入競爭法相關國際組織，與我國在國際競爭法場域預期將有更加頻繁之互動與接觸機會，加以兩岸經貿活動日趨頻繁，伴隨而生之跨境反競爭法議題日增，兩岸執法機關實應加強對彼此法規、政策及執法標準之瞭解。
- 二、本次「兩岸競爭法制座談會」係由大陸北京清華大學規劃舉辦，我方聯繫窗口為政治大學王文杰副教授，雙方與會人員：
 - (一) 我方：法務處郭淑貞處長、第一處辛志中處長、第三處吳翠鳳處長、企劃處杜幸峰視察、政治大學王文杰副教授。
 - (二) 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王振民院長、申衛星副院長、王保樹教授、張晨穎副教授、朱慈蘊教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司只升敏處長、商務部反壟斷局尹燕玲處長、孫淼副調研員（副處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趙國彬調研員（處長）、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法規局高武平先生。

貳、會議情形

一、9 月 8 日研討會

- (一) 會議由張晨穎副教授主持，郭淑貞處長及王振民院長代表雙方致開幕詞。郭處長致詞表示，兩岸經貿關係日趨密切，本次與大陸反壟斷法執法機構進行交流，希望藉此次討論，增進雙方對執法標準的了解，並對雙方在競爭法的執法及倡議上有所助益。王院長首先對我方代表團表示歡迎。他表示，這是中國反壟斷法實施後，兩岸第一次競爭法交流。台灣在競爭法執法上已有 18 年以上之經驗，大陸反壟斷法則剛起步，希望能透過此次交流，增進兩岸執法經驗。未來也希望能有定期之交流。

- (二) 第一場次討論題目為「兩岸競爭法執法機關組織概況」，先由我方郭淑貞處長報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概況」(附件 1)，介紹公平交易法立法經過、規範內容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職掌、特性、人員組成、專業背景、各處職掌、施政重點等。陸方則由王保樹教授介紹中國反壟斷法機構組織(附件 2)，說明反壟斷法規範內容、執法機關組織層級、各執法機關之組織職能、架構及分工。
- (三) 第二場次討論議題為「兩岸結合(經營者集中)審查規範及執法概況」，先由我方辛志中處長報告公平交易法對事業結合之規範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審理事業結合之考量要素(附件 3)。陸方由商務部反壟斷局競爭政策處尹燕玲處長報告「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相關問題」(附件 4)，就中國反壟斷法對經營者集中(即事業結合)的法律規範及商務部反壟斷局之執法工作提出說明。
- (四) 第三場次議題為「兩岸獨占(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聯合行為(壟斷協議)規範及執法概況」。本節先由辛志中處長報告「公平交易法對於獨占及聯位行為規範與執法概況」(附件 5)，就公平交易法對事業獨占的定義、認定標準及禁止行為，及事業聯合行為之定義、聯合行為構成要件、聯合行為之禁止與許可等提出解析，並提出北部桶裝瓦斯分裝業者聯合行為、中部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聯合行為及 28 家事業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申請聯合許可行為等三案例說明。陸方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價格監督管理司只升敏處長說明反壟斷法對聯合行為之分工，而該機關僅就反壟斷法有關價格聯合行為部分為必要之執法，並說明陸方在「價格法」及「反壟斷法」兩者執法之方式及法律競合問題，而在實際執法時使用價格法與反壟斷法之選擇標準，並提出 2007 年方便麵、2010 年綠豆及柳州米粉等價格聯合案件案例說明其執法情形。接著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執法局反壟斷法律指導處趙國彬處長報告「壟斷協議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的法律規制」(附件 6)，就反壟斷法中的「壟斷協議」定義、豁免及法律規範，以及濫用市場地位之概念、認定原則與法律規範類型等逐一說明。發改委及工商總局兩單位特別說

明，對反壟斷法中「壟斷協議」的執法分工，係以價格為主，有關價格的部分由發改委調查，非關價格的壟斷協議則工商總局負責調查處理。

- (五) 第四場次議題為「兩岸防止不正當競爭之法令規範及執法概況」，先由我方吳翠鳳處長報告公平交易法對限制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仿冒他人商品表徵、虛偽不實廣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不當多層次傳銷、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規範及案例（附件 7）。陸方則由趙國彬處長報告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對不正當競爭行為之規範（附件 8）。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係 1993 年 9 月 2 日通過，同年 12 月 1 日實施。反不正當競爭法所規範之行為包括：仿冒、不實廣告、公部門濫用獨占地位、商業賄賂、侵犯商業秘密、不正當有獎銷售、詆毀商譽等不正當競爭行為，及公用企業強制交易、濫用行政權力限制競爭、低於成本價銷售、搭售、串通投標等限制競爭行為。反不正當競爭之執法由工商總局負責市場監督及行政執法，中央的工商總局及省、市、縣的工商管理四級單位皆為管理及執法機構。
- (六) 綜合座談：由政治大學王文杰教授及中國商法學會副會長兼秘書長、清華大學朱慈蘊教授共同主持，雙方對所有討論議題相互提出問題及討論。
- (七) 閉幕：由清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申衛星教授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處郭淑貞處長致詞，雙方一致認為本日討論十分熱烈。未來在 ECFA 生效後，雙方市場交易更趨緊密，與競爭法有關問題必會不斷出現，雙方執法機關有必要在未來繼續進行交流，以能進一步討論縮小雙方執法觀點差異。

二、9 月 9 日參訪

- (一) 9 月 9 日上午參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由價格監督檢查司司長許昆林親自出面接待，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人員陪同。陸方就反壟斷法有關之價格聯合行為執行及調查提出說明，我方公平交易委員會亦就台灣市場聯合行為之調查處分案例提出說明。雙方咸認兩岸

市場日趨緊密，大陸市場商品價格變動與台灣市場之連動亦息息相關，未來兩岸在相關之執法上存在有合作之空間。此次之交流對雙方執法上有很大之助益，尤其因為語言相通，在法理之討論及執法經驗之交流上效果更大，希望能儘早進行下一波之交流。

- (二) 同日下午參訪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由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姜天波副局長接待，雙方就反不正當競爭之執法交換意見。姜副局長表示，該局原為「公平交易局」，負責大陸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執法，2008年反壟斷法實施後，該局即改名「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反壟斷法中價格以外之聯合行為、廠商濫用市場地位及反不正當競爭之執法。另外，工商總局下亦設有「廣告監督管理司」、「直銷監督管理局」、「消費者權益保護局」，各省工商局亦設有「反壟斷與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處」，負責反壟斷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之執法，惟反壟斷法之執行僅能授權至省一級單位，故省以下之工商管理單位僅能就反不正當法執法，而無反壟斷法之執法問題。公平會代表亦就不公平競爭之執法經驗提出與陸方討論，雙方同意可再進一步進行交流，並對影響兩岸市場之不正當競爭行為及執法方式進行討論。

三、研討會及參訪照片如附件 9。

參、心得與建議：

- 一、兩岸參與研討會人士皆認為，競爭法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主要規範，大陸目前反壟斷法的實施正如台灣 18 年前剛開始一樣，企業及其他行政機關都對此一法規十分陌生，台灣的經驗正可提供大陸反壟斷法執行機關，發改委、商務部及工商總局。兩岸可藉此一交流建立聯絡管道，進行資訊及經驗分享，而此一交流必須繼續維持，並儘快再舉辦。
- 二、陸方執法機構在研討會上對我方競爭法執法經驗表示讚許，並表示希望向台灣汲取相關執法經驗。對於兩岸競爭法執法機關首次的交流也表現出相當的友善與配合。國台辦對本次的交流活動也十分重視，研討會及參訪皆派員到場，並協助安排參訪之交通工具。在兩岸未來交流規劃上，

國台辦表示，兩岸應可透過民間或學術單位安排，繼續此一議題之交流。

- 三、本次研討會及參訪過程中，雙方對進一步加強競爭法執法經驗交流皆有高度共識：台灣已有 18 年的執法經驗，大陸方面可以汲取台灣之經驗，加強對反壟斷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之執法。相較於歐美等先進國家對陸方之技術援助，兩岸在語言上共通的優勢，是雙方主管機關未來加強交流的最佳工具。陸方亦表示，如果時機成熟，未來陸方在舉辦訓練課程時，可考慮邀請本會派講師出席，傳授我方之經驗。
- 四、兩岸市場在 ECFA 簽訂後，已日趨緊密。台商在大陸可能涉及反壟斷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之問題，而在台陸資企業亦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且大陸市場的價格或產能變動，也可能立即影響台灣市場的供需或價格。如今年大陸的綠豆、蒜頭、中藥材等市場供需變動，台灣市場即受其影響而產生價格波動。雙方如果可以在市場資訊、執法經驗等進行交流，應有助於維護未來兩岸市場之競爭秩序。未來在 ECFA 續行談判中如果時機允許，可以建議把「競爭政策」議題列入兩岸繼續談判之議題之一。
- 五、本次為中國大陸自 98 年 8 月實施反壟斷法以來，兩岸競爭法首次交流，成果十分豐碩，陸方來台交流之意願非常高。與會之國台辦人員亦贊成雙方進一步交流，惟目前仍需透過民間單位或學術單位進行，建議未來我方宜就此一模式，借助學術單位舉辦類似研討會，以繼續兩岸競爭法之交流。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概況



公平交易委員會
法務處 郭淑貞
2010/09/08

公平交易法

▶ 立法

- 順應經濟自由化及全球化
- 1992年2月4日實施
- 歷經四次修正，目前正全面檢討修正中

▶ 規範範疇

- 反托拉斯
- 不公平競爭防制
- 多層次傳銷管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 ▶ 1992年1月27日設立
- ▶ 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
- ▶ 職掌
 -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
 - 調查處理事業濫用市場力、聯合行為(壟斷協議)等反競爭行為
 - 結合(經營者集中)申報審查
 - 調查處理仿冒、不實廣告、影響交易秩序等不公平競爭行為
 - 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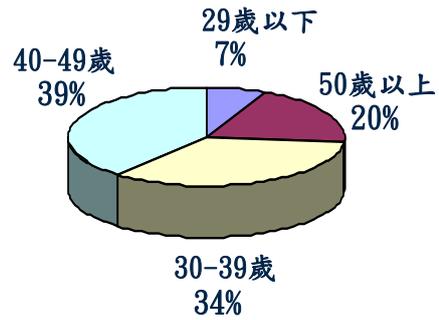
獨立機關

- ▶ 因特定裁決性、管制性或調查性之公共任務，特別需要踐行高度專業化、去政治化或充分顧及政治與社會多元價值；
- ▶ 授與獨立機關以合議制型態，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
-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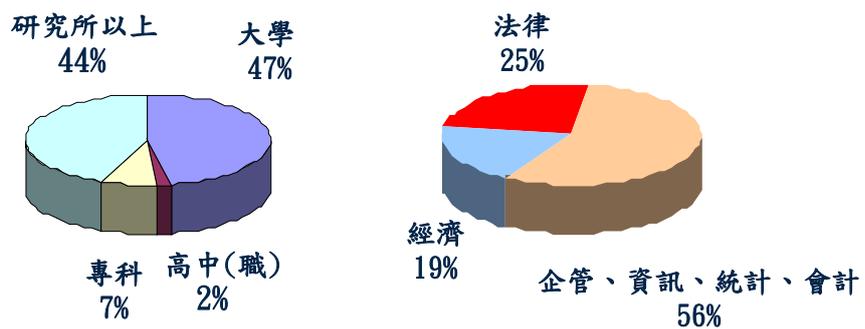
組織員額

- ▶ 224人
- ▶ 平均年齡41.51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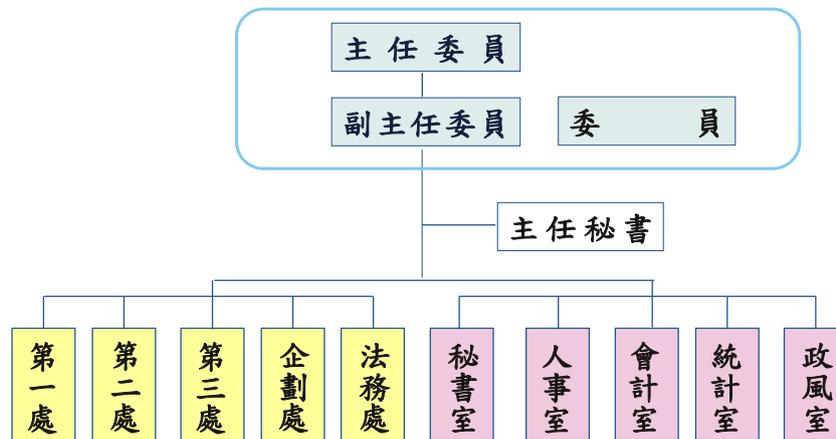
5

人員專業背景



6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架構



7

委員會議

- ▶ 委員會議職權
 - 審議公平交易政策
 - 審核執行公平交易法之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
 - 審議公平交易法規
- ▶ 每週舉行委員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 委員會議採合議制。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8

委員

- ▶ 包括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在內，共9人，任期3年。(修正中)
- ▶ 委員須超出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 ▶ 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 委員之任用，應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9

委員職務

1. 出席委員會議
2. 對委員會議提案
3. 輪值收辦案件
4. 辦理主任委員分辦事項

10

第一處（服務業競爭處）

- ▶ 調查處理濫用市場力行為、聯合行為（壟斷協議）、反競爭行為
- ▶ 結合（經營者集中）申報審查
- ▶ 主管產業
 - 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農、林、漁、牧業。

11

第二處（製造業競爭處）

- ▶ 調查處理濫用市場力行為、聯合行為（壟斷協議）、反競爭行為
- ▶ 結合（經營者集中）申報審查
- ▶ 主管產業
 - 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化學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 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產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
 - 礦業、土石採取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
 - 其他相關或不能歸類之行業。

12

第三處（公平競爭處）

- ▶ 事業仿冒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表徵及廣告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管理及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13

企劃處（綜合規劃處）

- ▶ 研擬公平交易政策及施政方向。
- ▶ 教育推廣與執法人員培訓。
- ▶ 公平交易政策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事項。
- ▶ 本會出版品之編輯、出版及管理事項。
- ▶ 公平交易法專業資料之蒐集、建置及查詢服務事項。
- ▶ 其他有關公平交易綜合企劃與管制考核事項。

14

法務處（法律事務處）

- ▶ 擬訂、修正公平交易法規。
- ▶ 解釋公平交易法規。
- ▶ 罰鍰執行。
- ▶ 公平交易法刑事違法案移送。
- ▶ 行政救濟答辯。
- ▶ 蒐集、研究各國相關法規。

15

業務概況

- ▶ 截至本年七月底止，累計收辦案件34,367件，辦結34,211件；主動調查案件1,430件，辦結1,387件。
- ▶ 上開受處分案件3,268件，其中以不實廣告案件最多，計1,454件。
- ▶ 罰鍰金額新台幣27億679萬元。

16

施政重點

- ▶ 調查重大違法案件
- ▶ 了解重要民生物資供需
- ▶ 加強查禁不實廣告
- ▶ 與其他機關分工協商
- ▶ 訂定各種處理原則
- ▶ 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 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17

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競爭倡議
- 辦理宣導說明會
- 舉辦學術研討會
- 編印發送各式文宣資料
- 運用各種媒體通路宣導公平交易法
- 設置服務中心

18

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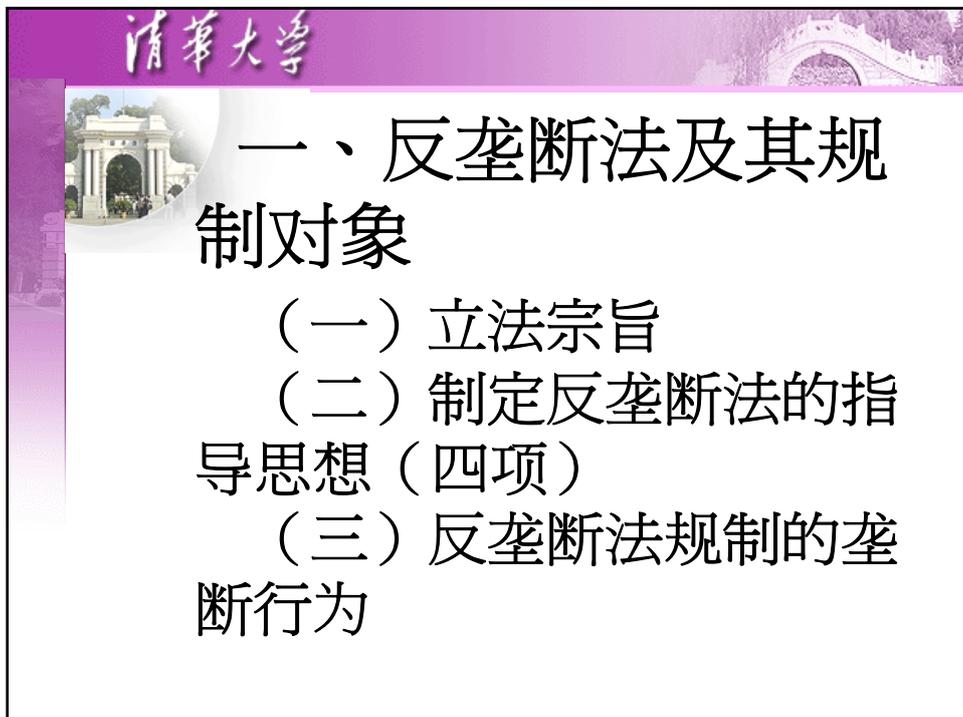
- 委員人數改為七人，任期交錯，四年
- 引進寬恕政策(Amnesty Program、Leniency Program)
- 調和商標法對著名商標的保護
- 針對限制競爭行為新增搜索權
- 提高限制競爭行為之行政罰鍰
- 多層次傳銷單獨立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19



公平交易委員會

敬請指教





- 1、垄断协议
- 2、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3、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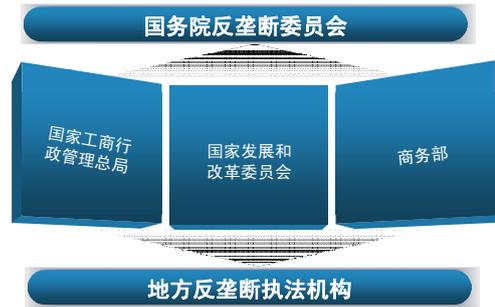
还包括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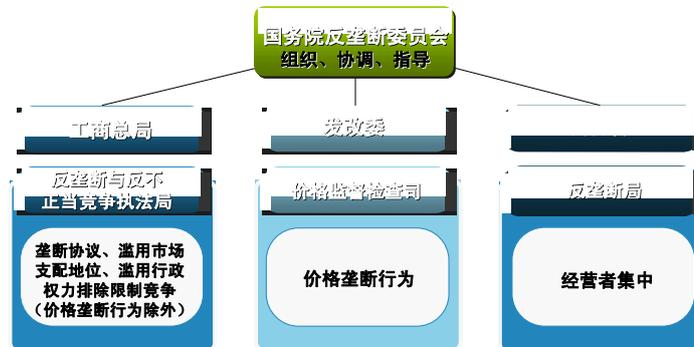
二、反垄断机构组织层级

- 1、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 2、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 3、经国务院反垄断执法

机构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



机构职能分工：





三、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它的任务只是组织、协调和指导反垄断执法工作，不参与反垄断案件的调查和案件的裁决。



- 1、成立时间：**2008年8月1日**
- 2、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九条
- 3、机构性质：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



4、主要职责：

- (1) 研究拟定有关竞争政策；
- (2) 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3) 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4) 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5、工作规则

反垄断委员会主要通过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主任会议和专题会议履行职责，不替代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依法行政。反垄断委员会聘请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对委员会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



6、人员组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主任由一名国务院副总理担任，商务部部长、国家发改委主任、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以及国务院副秘书长任副主任。成员单位除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3家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外，还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14家单位。

第一届组成人员包括
主任 王岐山 国务院副总理
副主任 陈德铭 商务部部长
张 平 国家发改委
主任



周伯华 国家工商总局局长
毕井泉 国务院副秘书长
委员：
张 茅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
欧新黔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
部长
姚增科 监察部副部长



张少春	财政部副部长
高宏峰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马秀红	商务部副部长
黄淑和	国资委副主任
钟攸平	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



张 勤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
张 穹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
蔡鄂生	中国银监会副主席
桂敏杰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
魏迎宁	中国保监会副主席
王禹民	中国电监会副主席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一) 主要职能：

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拟订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具体措施



、办法；承担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查处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及其他经济违法案件，督查督办大案要案及典型案件。

(二) 机关设置

国家工商总局成立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下设综合处、反垄断执法处、反垄断法律指导处、反不正当竞争处、案件督查协调处。

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反价格垄断执法工作，调查、认定和处理重大的价格垄断行为和案件。

2、起草有关价格监督检查法规草案和规章，依法界定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价格垄断行为



（二）机构设置

内设价格监督检查司，负责依法查处价格垄断行为。

价格监督检查司下设7个处：综合处，法制工作处，监督指导处，价格检查处，收费检查处，市场价格监管处，反价格垄断处。



六、商务部

（一）主要职能

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开展多、双边竞争政策交流与合作。

（二）具体职责



(1) 起草经营者集中相关法规，拟定配套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受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磋商和申报，并开展相应的反垄断



听证、调查和审查工作。

(3) 负责受理并调查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的经营者集中事项，查处违法行为。

(4) 负责依法调查对外贸易中的垄断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危害。



- (5) 负责指导我国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 (6) 牵头组织多双边协定中的竞争条款磋商和谈判。
- (7) 负责开展多双边竞争政策国际交流与合作。



- (8)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 (9) 承担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机构设置

内设反垄断局。局设六个处



分别是：办公室、竞争政策处、商谈处、法律处、经济处、监察执法处。

七、授权省级相应机构



(二) 从立法目的上思考
效率、交易安全、保护股东权利

(三) 条文结构
股东会职权条文设计

(四) 条文比较
股东会、董事会职权及其与
经理职权比较



清华大学
Tsinghua University



THE END
Q & A



公平交易法對於 事業結合規範及執法概況



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一處 辛志中
2010/09/08

大綱

- ❖ 經營者集中與結合
- ❖ 結合管制原則
- ❖ 審理結合案件程序
- ❖ 結合申報門檻
- ❖ 無需提出申報的結合態樣
- ❖ 結合實質審查考量因素
- ❖ 結合等待期間與附款
- ❖ 案例分享：好樂迪KTV及錢櫃KTV結合案

經營者集中與結合

反壟斷法(第20條)

- 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 經營者合併；
 - 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
 - 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公平交易法(第6條)

- 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與他事業合併者。
 -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結合管制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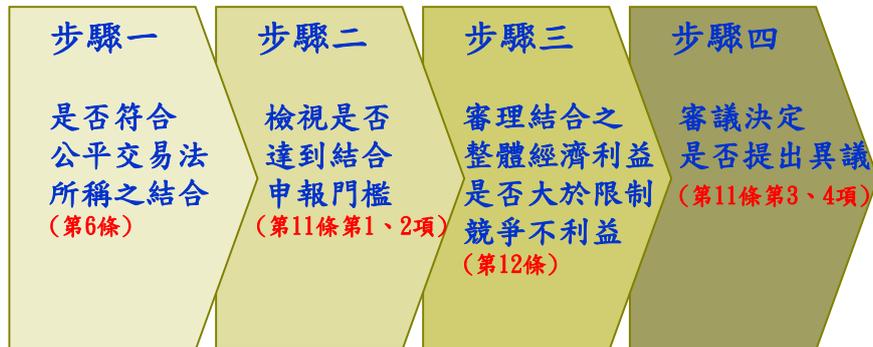
2002年2月6日以前

- ❖事前申請許可制：達到一定規模的事業結合，須事前申請許可。

2002年2月6日以後

- ❖事前申報異議制：應事先提出申報；公平交易委員會受理後，必須在30日內決定是否提出異議或延長期間，否則事業得逕行結合。

審理結合案件程序



5

結合申報門檻(第11條第1、2項)

第11條第1項第1款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
三分之一者

第11條第1項第2款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
率達四分之一者

第11條第1項第3款
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
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
公告之金額者

- 非金融機構事業：
新臺幣100億及10億
- 金融機構事業：
新臺幣200億及10億
(第11條第2項)

6

無需提出申報的結合態樣(第11條之1)

- ❖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已持有他事業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
- ❖ 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間結合者。
- ❖ 事業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財產或可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營業，讓與其獨自新設之他事業者。
- ❖ 事業依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或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收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致其原有股東符合第6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者。

7

結合實質審查考量因素

結合審查原則

(第12條第1項)

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中央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

結合面向考量

- ❖ 水平結合
- ❖ 垂直結合
- ❖ 多角化結合

8

實質審查的考量因素（一）

❖ 水平結合

- **單方效果**：參與結合事業得以不受市場競爭之拘束，提高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之能力。
- **共同效果**：結合事業與其競爭者相互約束事業活動、或雖未相互約束，但採取一致性之行為，使市場實際上不存在競爭之情形。
- **參進程度**：包含潛在競爭者參進可能性與及時性，及是否能對於既有業者形成競爭壓力。
- **抗衡力量**：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籍制結合事業提高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之能力。
- **其他**影響限制競爭效果之因素。

9

實質審查的考量因素（二）

❖ 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之水平結合：

- 參與結合事業市占率總和達到二分之一。
- 參與結合事業市占率總和達百分之十五，且特定市場前二大事業市占率達到三分之二。
- 參與結合事業市占率總和達百分之十五，且特定市場前三大事業市占率達到四分之三。

⇒ 則須進一步衡量整體經濟利益

10

實質審查的考量因素（三）

❖ 垂直結合

- 結合後其他競爭者選擇交易相對人之可能性
- 非參與結合事業進入特定市場之困難度
- 結合事業於特定市場濫用市場力量之可能性
- 其他可能造成市場封鎖效果之因素

❖ 多角化結合

- 法令管制解除對結合事業跨業經營之影響
- 技術進步使結合事業跨業經營之可能性
- 結合事業原有結合以外跨業發展計畫
- 其他影響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之因素

11

實質審查的考量因素（四）

❖ 整體經濟利益 衡量具有限制競爭疑慮之結合案件

- 消費者利益
- 結合事業原處於交易弱勢之一方
- 結合事業之一屬於垂危事業
垂危事業係指：
 - 短期無法償還其債務。
 - 除透過結合，垂危事業無法以其他方式存在市場
 - 倘無法與他事業結合，該垂危事業必然會退出市場
- 其他有關整體經濟利益之具體成效

12

結合等待期間與附款

結合等待期間

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第12條第2項)

中央主管機關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第11條第4項)

但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第11條第3項但書)

事業自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結合。(第11條第3項)

13

好樂迪與錢櫃結合案（一）

❖ 背景

- 市場界定：視聽歌唱業。
- 所屬市場結構：好樂迪KTV市占率約為21%。
（高度集中） 錢櫃KTV市占率約為20%。
- 無市場進入障礙：固定成本占總成本約25~30%。

❖ 參與結合事業所提出之結合整體經濟利益

- 提昇競爭優勢。(規模經濟)
- 造福消費者進而促進產業良性循環。
（提高下游議價能力，促使上游交易價金趨於合理）
- 提供就業機會培育國際化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 重新分配資源開發次級鄉鎮，繁榮地方創造稅收。

14

好樂迪與錢櫃結合案（二）

❖ 審理結果：禁止結合

- 下游市場(消費者利益)：
 - 結合將取得視聽歌唱產業近半數之總營業額。
 - 在最重要之地理市場臺北縣市取得獨占地位，使消費者在該地理市場內無以替代的消費選擇。
- 上游市場(伴唱帶代理業者)：
 - 結合後將形成獨買力。
 - 可要求特定業者給予特別優惠。
 - 可選擇僅與特定業者合作，排擠其他業者之生存。
- 本結合案尚無明顯之整體經濟利益，卻可能影響唱片業及錄影節目帶發行業之產業之公平競爭環境、市場交易秩序及唱片產業之合法權益。

15



公平交易委員會

敬請指教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相关问题

尹燕玲
商务部反垄断局
2010年9月8日 清华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i-monopoly Bureau



第一部分 法律制度

第二部分 执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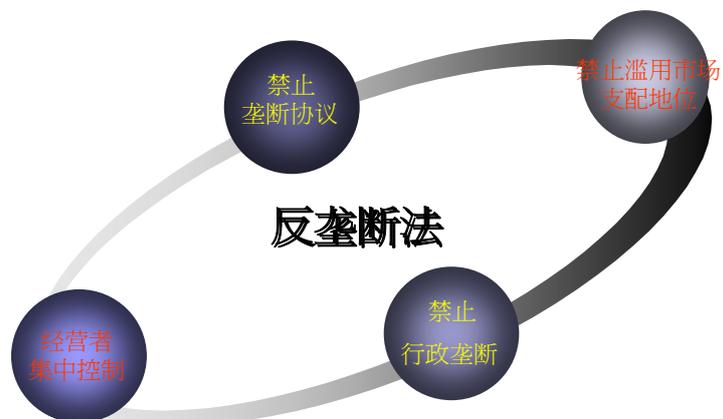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法律制度

- 1 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 2 经营者集中申报
- 3 经营者集中审查



中国反垄断法的主要内容





经营者集中控制制度



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 1 经营者合并
- 2 取得股权或者资产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 3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经营者集中的申报



《反垄断法》第21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一）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3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 （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 （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二）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4条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第三条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按照规定程序收集的事实和证据表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申报豁免



《反垄断法》第22条

- 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母子公司）；
- 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兄弟公司）。



申报的文件资料



- (一) 申报书；
- (二) 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 (三) 集中协议；
- (四)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五)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 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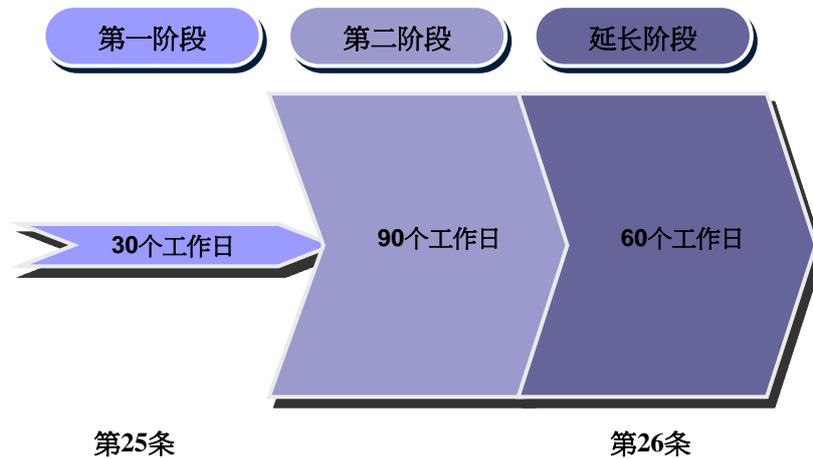
申报文件资料的补正

-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
- 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视为未申报





经营者集中审查的阶段和期限



经营者集中审查的要素

《反垄断法》第27条

- (一)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 (二) 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 (四)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 (五) 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 (六) 其他因素。



经营者集中审查标准

■ 《反垄断法》第28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



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



- **禁止**——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第28条）
- **不予禁止**——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第28条）。
- **附加限制条件批准**——对不予禁止的集中，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商务部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第29条）。

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



根据《反垄断法》第30条，禁止决定和附加限制性条件的批准决定应及时向社会公布。目前公告的案件共7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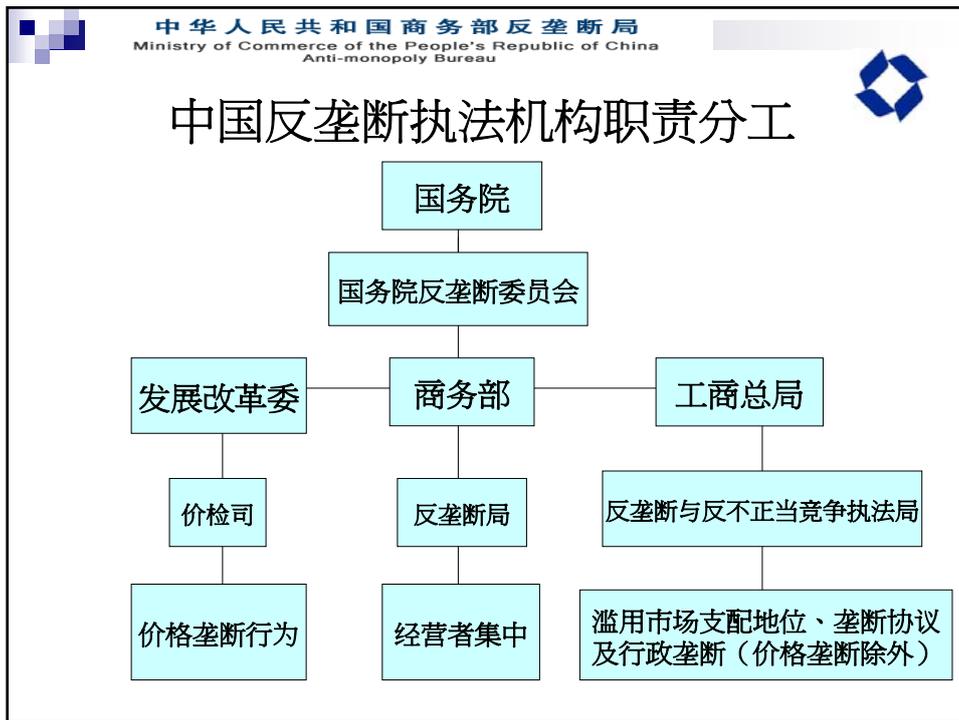
- 1个禁止：可口可乐公司收购中国汇源公司
- 6个附加限制性条件：
 - 英博啤酒公司收购AB啤酒公司：第一阶段，行为救济
 - 三菱丽阳收购璐彩特：第二阶段，产能剥离，皇冠剥离
 - 通用汽车收购德尔福：行为救济
 - 辉瑞公司收购惠氏公司：资产剥离（核心资产剥离）
 - 松下公司收购三洋公司：资产剥离、股权减持
 - 诺华收购爱尔康：停止销售产品、终止销售协议



第二部分 执法工作

① 反垄断局的主要职能

② 审查案件特点分析





反垄断局的主要职能

- 1 起草经营者集中相关法规，拟定配套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受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磋商和申报，并开展相应的反垄断听证、调查和审查工作
- 3 负责受理并调查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的经营者集中事项，查处违法行为
- 4 负责依法调查对外贸易中的垄断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危害



反垄断局的主要职能

- 5 负责指导我国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 6 牵头组织多双边协定中的竞争条款磋商和谈判
- 7 负责开展多双边竞争政策国际交流与合作
- 8 承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 9 其他事项

反垄断配套立法



2008年《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2009年《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
《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

2010年《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
《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
《关于实施经营者集中资产或业务剥离的暂行规定》

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
-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
- 《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流程图》
-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事指南》



2010年上半年案件特点分析

- 1 全部案件无条件通过审查
- 2 半数以上集中采取了股权收购方式
- 3 半数以上案件属于竞争者之间的集中
- 4 大部分案件发生在制造业领域



谢谢！

公平交易法對於 獨占及聯合行為 規範與執法概況



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一處 辛志中
2010/09/08

公平交易法之規範架構

公平交易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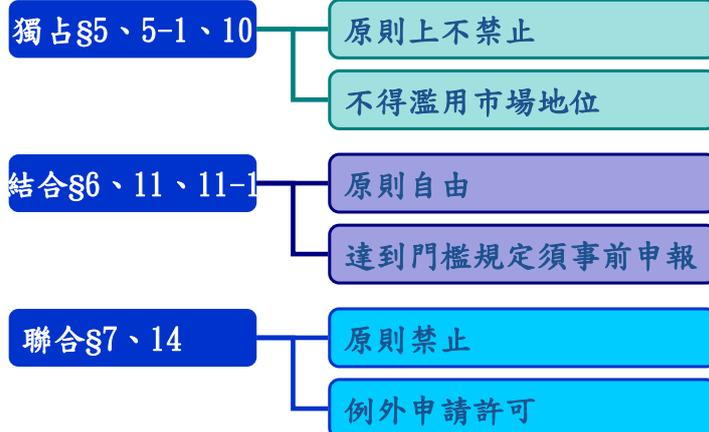
限制競爭行為

重視競爭行為對他事業競爭或交易之妨礙，而影響到市場競爭結構，及對自由競爭所產生之限制效果

不公平競爭行為

重視其競爭行為本身有無違反商業倫理及效能競爭，至於是否因而減損市場競爭效果，並不是關鍵之所在

限制競爭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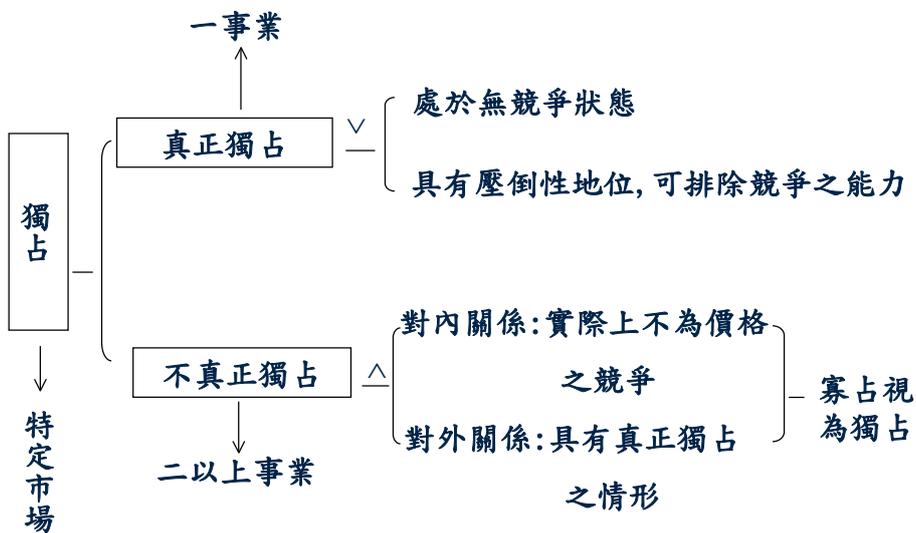


2010/9/8

3

事業獨占的規範

獨占之定義



2010/9/8

5

獨占事業之認定標準



2010/9/8

6

獨占事業禁止行為

- ▶ 阻礙參與競爭
- ▶ 不當價格決定
- ▶ 無正當理由特別優惠
- ▶ 其他濫用市場地位行為

2010/9/8

7

獨占案例

- ▶ 大台北瓦斯濫用市場地位，不當決定價格案
- ▶ 中油濫用航空燃料油市場地位，阻礙競爭案

2010/9/8

8

事業聯合行為的規範

聯合行為之定義

- ▶ 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
- ▶ 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
- ▶ 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
- ▶ 同一產銷階段水平聯合，影響市場功能為限
- ▶ 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之意思聯絡

影響聯合行為之因素

- ▶ 市場上事業的數量
- ▶ 市場加入障礙程度
- ▶ 廠商的成本結構
- ▶ 產品品質差異性
- ▶ 市場資訊的流程度
- ▶ 價格需求彈性
- ▶ 市場占有率

2010/9/8

11

聯合行為之法律上構成要件-1

- ▶ 聯合行為之主體
 - 須有二家或二家以上之競爭關係之事業
 - 公司、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同業公會、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2010/9/8

12

聯合行為之法律上構成要件-2

- ▶ 聯合行為合意之方式
 - 透過契約、協議之合意
 - 其他方式之合意及一致性行為

2010/9/8

13

聯合行為之法律上構成要件-3

- ▶ 聯合行為之內容
 - 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

2010/9/8

14

聯合行為之禁止與許可

- ▶ 原則禁止
- ▶ 例外許可
 - 統一或標準化之聯合行為
 - 合理化之聯合行為
 - 事業化之聯合行為
 - 輸出之聯合行為
 - 輸入之聯合行為
 - 不景氣時之聯合行為
 - 強化中小企業效率之聯合行為

2010/9/8

15

聯合行為處分案例-1

- ▶ 北部地區桶裝瓦斯分裝業者聯合壟斷桶裝瓦斯運裝市場
 - 基隆台北地區及桃園新竹地區分裝場業者彼此間互為有競爭關係之事業，藉成立組織方式運作，合意調高下游瓦斯行之運裝費用並相互約束事業互不為競爭及限制瓦斯行交易對象等，足以影響北部地區桶裝瓦斯運裝及零售之市場供需功能
 - 30家事業共處新台幣3億4,375萬元罰鍰

2010/9/8

16

聯合行為處分案例-2

- ▶ 台中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等23家駕訓班聯合壟斷駕駛人訓練服務市場
 - 透過台中市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聯誼會共同決定實施互助金機制、訂定學費參考價格及監督機制等相互約束事業價格與數量之行為，足以影響台中縣市之駕駛人訓練服務市場供需功能
 - 23家事業共處新台幣254萬元罰鍰

2010/9/8

17

聯合行為許可案例

- ▶ 許可28家事業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聯合行為申請
 - 申請人等共同訂定一致的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技術規格標準，具有降低申請人等採購成本及消費者購買費用之效益，且有益於國內有線電視系統產業、數位內容產業、數位機上盒製造產業等整體經濟利益
 - 附加條件及負擔許可

2010/9/8

18



敬請指教

垄断协议及滥用市场 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规制

一、垄断协议

（一）垄断协议的概念

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二）垄断协议的类型

1、横向垄断协议

-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联合抵制交易；
-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2、纵向垄断协议

-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三）垄断协议的豁免

- 实现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对上述前5项法律还要求经营者要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四）对行业协会组织实施垄断协议的 规制

反垄断法第十六条规定，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行为。

- （五）垄断协议的宽大制度
- 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明确规定：“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反垄断法不禁止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而是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一）市场支配地位的概念

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二）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认定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 1、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2、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3、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4、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 5、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6、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三）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

1、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一是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 二是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 三是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2、推定市场支配地位需要把握的两个原则

一是微量不计原则。两个或三个经营者，如果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但是，可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二是推定可逆原则。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四）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种类

1、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2、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3、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4、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5、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6、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7、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谢 谢！

公平交易法

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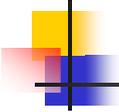
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三處 吳翠鳳
2010/09/08

1

報告內容

- 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18)
- 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19)
- 仿冒他人商品表徵行為 (§20)
- 虛偽不實廣告行為 (§21)
-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22)
- 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為 (§23)
- 其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24)

2



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

- (約定轉售價格)

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3



限制轉售價格之意義

定義→ R P M (RESALE PRICE MAINTEN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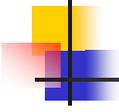
上游 (製造商甲)

中游 (經銷商乙)

下游 (零售商丙)

垂直交易限制行為

4



隱形眼鏡清潔液限制轉售價格案

案情摘要

被處分人銷售之隱形眼鏡清潔液「金雙氧」，以現金價209元售予眼鏡行，或以250元之單價售予藥局並於年度結束後再退佣金，但規定眼鏡行及藥局必須以不低於250元之售價售與消費者，若有違反，被處分人即予斷貨。

5



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

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

- 杯葛(第1款)
- 差別待遇(第2款)
- 不當爭取交易相對人(第3款)
- 迫使參與限制競爭行為(第4款)
- 不當取得他事業營業秘密(第5款)
- 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第6款)

6



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

考量因素

- 事業採取之「競爭手段」本身是否具有「不公平性」或其「競爭結果」是否「減損市場之自由競爭機能」（分別或綜合）加以判斷。
- 競爭手段本身顯已失公平性者，即具可非難性，構成「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的適用要件，相當於所謂「當然違法」。其競爭手段之「不公平」未達當然違法時，應進一步從其競爭結果是否增加或減損市場之自由競爭機能併同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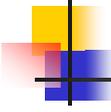
7



具體適用

- 由規範本質、保護法益與各國立法例著眼，第十九條條文第三、四及五款歸類為「不公平競爭」行為，而將第一、二及六款歸屬「限制競爭」行為之範疇。
- **門檻要件：市場占有率**
以事業在相關市場之占有率，作為列入規範之參考依據。現行公平會係以市場占有率百分之十為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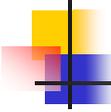


液化氣體燃料公會斷絕分銷商交易案

■ 案情摘要

南投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於2004年5月31日函南投縣內平生、東岱、統一三煤氣分裝場：為保持業界市場安定，函請 貴場切勿任意接受新分銷商之委任分裝、運輸等業務。

9



液化氣體燃料公會斷絕分銷商交易案

處分理由

- 桶裝瓦斯體積笨重，不利長途運輸
- 具特定地理市場特性
- 南投縣境僅3家分裝廠，分銷商均就近委託分裝
- 該函內容致使新分銷商無法進入市場。

10



中油銷售航空用油差別待遇案

案情摘要

永興航空係中油公司合約客戶，依合約規定，在指定機場加油為每公升九元（航空燃油），然永興公司以臺中水湳機場為修護基地，用油量極為龐大，平均每月約十四萬公升，但中油公司在水湳機場並無加油設備，因此，永興公司必須在臺北以每公升十點六元之價格購買油單，自行至高雄提油，運至臺中水湳機場使用、儲存。永興公司以現金購油，油價卻每公升額外增加一點六元，再加計運費每月約十七萬元，平均每每月油費及運費約多付四十萬元，（全年為四百八十萬元）造成公司極大損失，以現金在臺北市購買油單，至南部高雄提油，係先付款再提貨，價格反而較高。自行運油、自行儲存，對中油公司而言，減少臺中水湳設站之發貨，反而較貴。

11



中油銷售航空用油差別待遇案

處分理由

- 小港機場外之灌裝臺設備非專為永興航空所設置
- 永興航空現有固定航線均以台中為起點
- 水湳機場用油量30%~40%

12



公平交易法 vs. 智慧財產權

- 公平交易法：保障競爭的自由與公平。
- 智慧財產權：對特定智慧創作給予一定期限的獨占地位，排除其他人的競爭。
- 衝突?互補?
- 公平交易法從保障自由競爭的角度，對智慧財產權的濫用有所規範；又從保障公平競爭的角度，對智慧財產權保護不及的地方，提供補充的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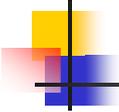
13



仿冒行為規範

- 調和商標註冊主義之缺失
- 補充智慧財產權之不足
- 參考日、韓「不正競爭防止法」之立法例

14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

- 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 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 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 項表徵之商品者。
 - 二、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 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 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 三、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未經註 冊之外國著名商標，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 用該項商標之商品者。
- 前項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為不適用之：
 - 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 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慣用之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者。
 - 二、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交易上同種營業或服務慣用 名稱或其他表徵者。
 - 三、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販賣、運送、輸出或 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
 - 四、對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之表徵，在未為相關 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前，善意為相同或類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 同其營業一併繼承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 該表徵之商品者。
- 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行為，致其營業、商品、設施或活動有受損害或混淆之虞者，得請求他 事業附加適當表徵。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不適用之。

15



業務分工協商

- 商標為註冊商標，依商標法處理
- 未註冊之商標，由公平交易法處理

16

台糖公司VS台糖白甘蔗澆澆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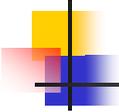


17

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 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18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 本條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而「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

19



判斷原則

- 1. 表示或表徵應以交易相對人之認知，判斷有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一般商品（服務）以一般大眾施以普通注意力為準；專業性產品則以相關大眾之普通注意力為準。
- 2. 表示或表徵隔離觀察雖為真實，然合併觀察之整體印象及效果，倘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即屬引人錯誤。
- 3. 表示或表徵之內容以對比或特別顯著方式為之，而其特別顯著之主要部分易形成消費者決定是否交易之主要因素，故其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得就該特別顯著之主要部分單獨加以觀察而判定。
- 4. 表示或表徵客觀上具有多重合理的解釋時，其中一義為真者，即無不實。但其引人錯誤之意圖明顯者，不在此限。

20



廣告之行政規則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器商品廣告之處理原則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銀行業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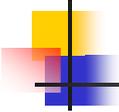
21



廣告之行政規則 (續)

- 比較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一覽表。
- 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22



不實廣告案例類型

- 促銷廣告
- 保證廣告
- 限制條件廣告
- 比較廣告
- 薦證廣告

23



不實廣告案例(以產業別分類)

- 建築業
- 家電業
- 電信業
- 流通業

24

公平會處分要旨

- 預售屋廣告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應以廣告主使用廣告時之客觀狀況(如廣告主提供日後給付之能力、法令之規定)予以判斷，預售屋廣告之廣告主使用廣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日後給付之內容無法與廣告相符，或雖與廣告相符，卻違反法令之規定，則其廣告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

➤ 罰615萬元

停車位變客廳!!



肯德基加1元多1件案



27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二條

- **(營業誹謗之禁止)**
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 **立法目的**
利用營業誹謗之手段，打擊競爭者長期努力所獲致之營業信譽，影響競爭者爭取交易機會，破壞效能競爭。

28



構成要件

- 須為競爭之目的
- 陳述或散布不實之情事
- 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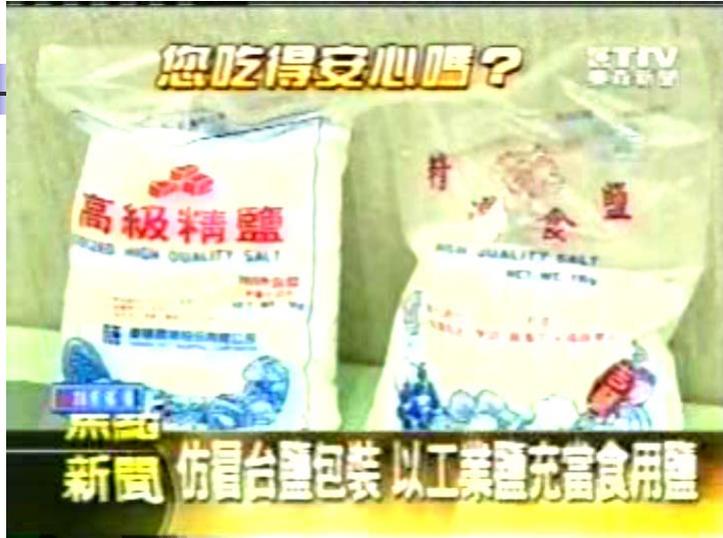


臺鹽處分案例

- 舉辦「安心用鹽」記者會
- 公布「市售鹽品品質比較表」
- 散發新聞稿，指稱競爭對手進口工業用鹽，混充食鹽，品質不合格，仿台鹽包裝
- 提供競爭者產品予記者拍照

30

臺鹽處分案例



31

臺鹽處分案例



32

臺鹽處分案例

分析項目	為確保品質標準	標準值	檢驗結果	標準單位
NaCl	99.5% min	ONS	99.43	99.90% 99.70%
水份	0.5% max	ONS	0.067	ND 0.03%
鎘	0.1ppm max	衛生類	0.07ppm	ND 0.1ppm
鉛	0.2ppm max	衛生類	ND	ND ND
鎘	2.0ppm max	衛生類	ND	ND 0.1ppm
鎘	2.0ppm max	衛生類	0.39ppm	1.52ppm 0.1ppm
鎘	0.2ppm max	衛生類	0.08ppm	0.27ppm ND

新聞 仿冒台鹽包裝 以工業鹽充當食用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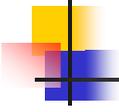
33

多層次傳銷

■ 合法定位

- 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 1992年2月「公平交易法」正式公布實施，透過立法介入，多層次傳銷合法地位始被確立。

34



傳銷之法令規範

- 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範
-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
- 本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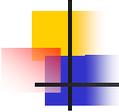
35



公平交易法有關傳銷之規定

- 多層次傳銷定義規定(第8條)
- 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第23條)
- 參加人解除契約(第23條之1)
- 參加人終止契約(第23條之2)
- 多層次傳銷事業請求賠償之限制(第23條之3)
-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23條之4)
- 刑事責任(第35及38條)
- 行政處分(第42及41條)

36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1. 報備程序(第5條至第10條)
2. 傳銷事業之告知義務(第11條)
3. 書面參加契約(第12條至第14條、第16條、第18條)
4. 財務資訊揭露(第15條)
5. 不當傳銷行為規範(第17條、第19條至21條)
6. 業務檢查(第22條及第23條)

37



變質多層次傳銷

何謂變質多層次傳銷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

構成要件(公研釋008號)

1. 「**主要**」認定標準
2. 「**合理市價**」認定標準

38

傳銷管理機制

報備名單、重要動態資訊公告及營業跡象註記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網站地圖 | 雙語詞彙對照表 | 常見問答 | 文件下載

字體大小: [圖] [圖] 全站搜尋 [圖] 搜尋

中文版 | English | 繁體版 | 回首頁

- 本會簡介
- 重大政策
- 就業資訊
- 法規及行政規則
- 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
- 本會行政決定
- 委員會議紀錄
- 多層次傳銷
- 業務統計
- 性別主流化專區
- 文宣出版品

行政院

新聞稿

- 2010/06/17 主動立案調查兩岸直航票價異常有無聯合壟斷情事
- 2010/06/17 補給不動產企業社廣告不實罰5萬元
- 2010/06/15 應云事業公司不當扣除商品價值之減損，再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2第2項規定罰60萬元
- 2010/06/10 牧謀國際有限公司虛假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罰5萬元
- 2010/06/04 亞新開發公司於銷售林口「亞新公園大境大屋」建

為民服務窗口

- 產業調查網路填報
- 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
- 意見徵詢與討論
- 業務申辦事項
- 為民服務工作
- 消費者資訊專區
- 公平交易法會議測驗
- 公平交易季刊(徵稿中)
- 獎勵研究生

39

傳銷管理機制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網站地圖 | 雙語詞彙對照表 | 常見問答 | 文件下載

字體大小: [圖] [圖] 全站搜尋 [圖] 搜尋

中文版 | English | 繁體版 | 回首頁

- 本會簡介
- 重大政策
- 就業資訊
- 法規及行政規則
- 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
- 本會行政決定
- 委員會議紀錄
- 多層次傳銷
- 業務統計
- 性別主流化專區
- 文宣出版品

首頁 > 多層次傳銷

- 認識多層次傳銷
- 多層次傳銷報備
- 傳銷事業報備名單
- 傳銷法規、解釋及案例
- 傳銷宣導資訊
-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統計
- 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結果報告

40

傳銷管理機制

41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 不確定法律概念—判斷餘地? 具體化之方法?
- 保護法益--公平競爭之整體交易秩序(公益，共同參與競爭之人、消費者及以競爭為手段之整體經濟)
- 補遺條款--限制競爭? 不公平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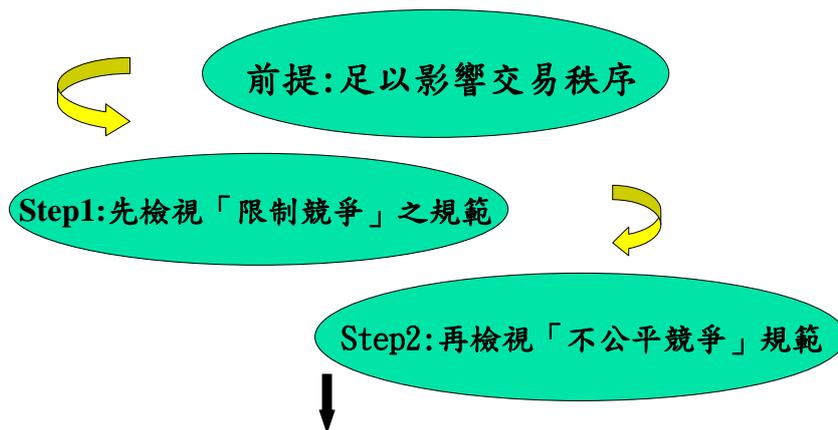
與本法其他條文之適用區隔

❖ 補充原則

- 本條僅能適用於公平交易法其他條文規定所未涵蓋之行為，若公平交易法之其他條文規定對於某違法行為已涵蓋殆盡，即該個別條文規定已充分評價該行為之不法性，或該個別條文規定已窮盡規範該行為之不法內涵，則該行為僅有構成或不構成該個別條文規定的問題，而無由再依本條加以補充規範之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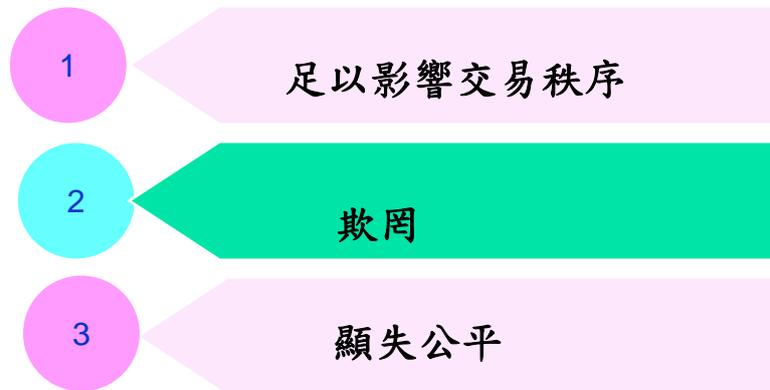
43

與本法其他條文之適用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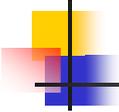
倘有未窮盡系爭行為之不法內涵，始有適用本條之餘地。

構成要件



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 ❖ 交易秩序係指符合善良風俗之社會倫理及效能競爭之商業競爭倫理之交易行為，其具體內涵則為符合社會倫理及自由、公平競爭精神賴以維繫之交易秩序。
- ❖ 解釋適用上，應以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諸如：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是否會對其他事業產生警惕效果及是否為針對特定團體或組群所為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事項）或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之案件，始有本條之適用。關於單一個別非經常性之交易糾紛，則應尋求民事救濟，而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顯失公平

❖ 顯失公平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者。

➤ 行為類型

- (一) 不符合商業競爭倫理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 (二) 以不符合社會倫理手段從事交易之行為
- (三) 濫用市場相對優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行為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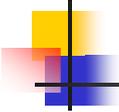
欺罔

➤ 對於交易相對人，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

➤ 行為類型

1. 冒充或依附有信賴力之主體。
2. 不實促銷手段
3. 隱匿重要交易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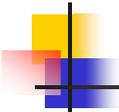
48



具體化之顯現—處理原則-1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非法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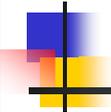
49



具體化之顯現—處理原則-2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外渡假村會員卡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升學文理補習班資訊揭露之規範說明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話行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50



以上報告

敬請指教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体系
 -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
 - 地方反不正当竞争法规；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反不正当竞争规章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配套规章：

-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范的行为

（一）狭义不正当竞争行为

- **1、仿冒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前三项规范的行为。
 - （1）假冒他人注册商标；
 - （2）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
 - （3）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

2、误导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四）项和第九条规范的行为。

- （1）虚假表示行为，即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 （2）虚假宣传，即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政管理机关反垄断工作主要职责

3、商业贿赂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范的行为。

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
- **4、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即第十条规范的行为。**
- **（1）商业秘密的概念**
-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表现形式

一是非法获取商业秘密，具体是指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是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非法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是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是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述三种违法行为，仍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

- **5、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规范的行为。
- **（1）有奖销售的概念及其表现形式**
- 有奖销售是指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附带性地向购买者提供物品、金钱或者其他经济上的利益的行为。
- 有奖销售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附赠式有奖销售；二是抽奖式有奖销售，

(2)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表现形式

一是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二是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三是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 **6、诋毁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四条规范的行为。

➤ 诋毁行为是指经营者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 (二)限制竞争行为
- 1、公用企业强制交易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2、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 3、低于成本价销售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销售鲜活商品；
 - （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 （三）季节性降价；
 - （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 4、搭售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 5、串通投标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规定：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 三、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 司法执法和行政执法双轨制。其中，行政执法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部门。在建制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四级，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内部设有专门从事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的机构，负责受理举报投诉，以及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工作。

谢谢！

兩岸競爭法制座談會暨參訪照片

(一) 兩岸競爭法制座談會

1. 時間：99年9月8日
2. 地點：北京市清華大學
3. 我方與會人員：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王副教授文杰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處郭處長淑貞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一處辛處長志中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三處吳處長翠鳳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企劃處杜視察幸峰
4. 大陸與會人員：
清華大學法學院王院長振民
清華大學法學院申副院長衛星
中國商法學會會長、清華大學法學院王教授保樹
中國商法學會副會長兼秘書長、清華大學法學院朱教授慈蘊
清華大學法學院張副教授晨穎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司只處長升敏
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趙調研員國彬
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尹處長燕玲
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孫副調研員森
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法規局高武平

(二) 參訪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1. 時間：99年9月8日上午
2. 陸方與會人員：
價格監督檢查司許司長昆林
價格監督檢查司只處長升敏
價格監督檢查司盧處長延純
外事司楊琳
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法規局高武平

(三) 參訪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1. 時間：99年9月8日下午
2. 陸方與會人員：
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姜副局長天波
反不正當競爭處趙副處長春雷
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反壟斷法律指導處趙調研員國彬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港澳台辦公室王副處長莉

(一) 兩岸競爭法制座談會







(二) 參訪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三) 參訪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